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8.14)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電話：07-2161468

嚴懲暴力，公權力不容挑釁

本署第二辦公室及高雄地院日前發生暴力事件一案

李姓被告經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第二辦公室及高雄地方法院於前(12)日發生民眾以不理性行為公然挑釁司法機關案件，本署獲報後，隨即指派當日內勤檢察官吳聆嘉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進行偵辦，並由本署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被告李○○至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同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同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等罪嫌重大，且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經法院裁准。

經查，李姓被告疑因不滿其申告案件之處理情形，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之犯意，前往本署第二辦公室，確認本署人員正在辦公後，旋即持石頭朝第二辦公室玻璃大門猛力丟擲，造成玻璃門大片破損，以此方式恐嚇本署同仁；隨即又基於侮辱公務員、恐嚇危害安全、妨害公務之犯意，持另顆石頭轉前往高雄地方法院 1 樓，將石頭放在法院 X 光機前檢查桌，復走向正在值勤之法警，對其等持續叫囂辱罵，手指前開石頭並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法警人員。

本署在此強調本署對於所受理之案件均依法公正處理，絕無偏袒，並重申嚴正執法立場，呼籲民眾面對司法涉訟案件，應保持理性、合法主張訴求，切勿藐視及挑戰公權力，針對是類案件，本署將從嚴偵辦，以維護司法機關尊嚴。